

# 107 省道渭南城区段养护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Y2022-CS-008

采购人：渭南市公路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6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1. 总则 .....	12
2. 磋商文件 .....	13
3. 磋商要求 .....	17
4.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21
5. 磋商、澄清、成交 .....	22
6. 授予合同 .....	29
7. 其他 .....	29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	31
第四部分 图纸 .....	39
第五部分 技术规范 .....	3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107 省道渭南城区段养护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2-CS-008

项目名称：107 省道渭南城区段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18,52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107 省道渭南城区段养护工程	详见采购文件	3,718,521.00	否	工期 30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107 省道渭南城区段养护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07 省道渭南城区段养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需持外埠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4 月 06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市政府西配楼 1 楼北侧)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市政府西配楼 1 楼北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乐天大街渭南公路管理局

联系方式：0913-30370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怡、张栋栋

电话：02985279115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6 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0913-3037085
1.1.3	监督管理部门	渭南市财政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5
1.1.5	采购项目名称	107 省道渭南城区段养护工程项目
1.1.6	建设地点	107 省道
1.1.7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型企业采 购项目	是
1.1.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3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p> <p>3)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需持外埠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p> <p><b>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b></p> <p>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七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p> <p>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1.4.2	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3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及节假日除外）
1.9.1	踏勘现场	①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1.1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可咨询或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报名、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阅标、磋商、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718,521.00 元。 超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3.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4.1	磋商报价	固定总价。
3.5.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帐或担保函、保单、非现金形式支付：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u>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u>  <b>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b>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 <u>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u> <u>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u> <u>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u> <b><u>财务电话：029-85279151</u></b>  <u>磋商保证金须以单位公户足额一次性递交，并保证在磋商之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代理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转账时请正确备注“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转账备注可简写，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转账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确认保证金到账！</u></p> <p><u>采用担保函/单形式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将保函/单原件送至代理机构核验，逾期导致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担保机构名单见第七部分附件）</u></p>
3.6	磋商有效期	<p>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法人证明与法人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3.7.2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应分别胶装成本（册）、逐页编码</p>
3.7.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u>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供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版本一份（U 盘、使用.doc/.docx 格式，表格可采用 Excel 格式，电子版可以无签章）</u></p>
4.1.1	封套上写明	<p>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u>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u>”的字样。</p>
4.1.2	密封标识要求	<p><u>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报价一览表，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市政府西配楼1楼北侧）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不予退还。
5.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2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
其他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银行级别：必须为地市级及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 以工程担保方式递交履约担保的，工程保证人需符合“渭建函〔2020〕127号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行和落实工程担保制度有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 97%； 2、交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 3%。
8.2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3	工程量清单	图纸中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工作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8.4	投标报价应包含内容	1. 供应商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和支付；2. 本工程竣（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和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	本合同工程要求	<p>①各结构层的厚度及构造物几何尺寸取消负值规定, 供应商将该项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②采购人施工中组织开展“打造精品工程创优竞赛活动”, 以提高工程质量为目的, 不断提高工程质量。以上级项目管理机构检测检查结果为依据, 每通报一点(或处)不合格的处罚工单位 20000 元。</p>
8.6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在合同签订阶段, 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 采购人可在最终报价不变的前提下,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调整。
8.7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注册。如成交后还未入库, 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 后果自负, 已办理入库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其他	二次(最后)报价说明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同比例下浮, 以确保《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单价按下浮比例调整后能和最终总报价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各子目单价的合价应该等于最终总报价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供应商还需结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应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计量、支付以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磋商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磋商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可咨询或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图纸
- (5) 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部分第 1.10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政策功能**

### **2.2.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2.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2.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2.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来证明其属于中小型企业。否则，磋商无效。

2.2.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扣除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2.2.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2.2.4 属于监狱企业政策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2.2.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2.2.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2.7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进行融资，具体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问，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5 磋商文件的购买

2.5.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5.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时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 2.6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8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3. 磋商要求

### 3.1 磋商内容

3.1.1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的购买、响应文件的编制、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开标、评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3.1.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营业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 3.2 响应文件

3.2.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3.2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3.3.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

3.4.2 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原材料市场价等可能发生的变化，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3.4.3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3.4.4 磋商货币：人民币；

3.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及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4.8 凡磋商总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4.9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同比例下浮，以确保《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单价按下浮比例调整后能和最终总报价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各子目单价的合价应该等于最终总报价。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帐或担保函、保单、非现金**形式支付：

3.5.3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74,000.00）**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磋商保证金须以单位公户足额一次性递交，并保证在磋商之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代理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转账时请正确备注“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转账备注可简写，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转账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确认保证金到账！

采用担保函/单的形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将保函/单原件送至代理机构核  
验，逾期后果自负。（担保机构名单见第七部分 附件）

3.5.5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5.6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3.5.7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C. 若有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 A、B 规定退还。

3.5.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C.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E.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F.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G.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法人证明与法人授权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7.3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7.4 提供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版本一份（U 盘、使用.doc/.docx 格式，电子版可以无签章）（格式见第七部分）；

3.7.5 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7.7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7.8 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建议按 A4 规格纸张制作，；

3.7.9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本（册）并逐页连续编码。

#### 4.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响应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4.3 磋商前的答疑

已获取参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应及时进行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5.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要求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2 补充或修改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现场，补充或修改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 4.6 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其磋商无效：

4.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 5. 磋商、澄清、成交

####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1.3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等记录，并存档；

5.1.5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内容为准；

B、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5.2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或存在争议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认后按无效磋商执行。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且编制完整)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签署盖章)③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④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⑤是否为中小型企业(以声明函为准)。

### 5.3 评审步骤

5.3.1 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上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高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 5.4 澄清

5.4.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澄清或修改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5.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除磋商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 5.5 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5.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购买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磋商期间，在工商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资料）；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严重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参数除外）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 5.6 评审内容

5.6.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6.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详见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磋商报价	35分	价格分 $P=35 \times (P_{\min} / P_n)$ $P_{\min}$ : 合格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 第 n 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价格分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布置及规划基本可行得[0-3]分; 规划合理, 思路清晰得(3-5)分。
		主要工程(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3]分; 理解到位, 思路清晰得(3-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得得[0-3]分; 措施合理, 思路清晰得(3-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3]分; 措施合理, 思路清晰得(3-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3]分; 措施合理, 思路清晰得(3-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2]分; 措施合理, 思路清晰得(2-4)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2]分; 措施合理, 思路清晰得(2-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5分 预案基本可行得[0-3]分; 预案合理, 思路清晰得(3-5)分。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措施基本可行得[0-3]分; 措施合理, 思路清晰得(3-5)分。
		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2分 建议及措施基本可行得[0-1](含)分; 措施合理, 思路清晰得(1-2)分。
业绩	10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二级或以上等级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每提供一份计 2 分, 共 10 分。	

主要 人员	10分	项目经理，且满足以下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公路与桥梁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施工经验。 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公路工程），且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相同，须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且满足以下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公路与桥梁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公路施工经验。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
注：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		

### 5.7 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8 定标及成交

5.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未按评审报告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推荐顺序；

5.8.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5.9 质疑

供应商的质疑，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质

疑授权书、质疑函及证明材料，质疑函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规定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 6. 授予合同

### 6.1 成交通知书

6.1.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

6.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

6.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 的形式支付。

###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 7. 其他

7.1 成交单位确定后，若成交单位未按照上述“6. 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

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4 拒绝商业贿赂

7.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七部分）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到 700 章合计金额的 3%。

2.8 建筑物拆迁、损坏、补偿、外部协调、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工作由供应商完成，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

## 3、工程量清单

表 3.1

项目名称：\_\_\_\_\_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05	标准化施工				
105-8	施工保畅费	总额	1		
清单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表 3.2

项目名称：\_\_\_\_\_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铣刨回收旧路面层	m <sup>3</sup>	1858.6		
-b	铣刨回收旧路基层	m <sup>3</sup>	901.7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平石	m <sup>3</sup>	17.1		
-d	井圈混凝土	m <sup>3</sup>	21.36		
清单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表 3.3

项目名称: \_\_\_\_\_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4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5%)				
-a	厚 20cm	m <sup>2</sup>	4382.5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a	粘层油	m <sup>2</sup>	495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				
-a	厚 3cm	m <sup>2</sup>	4950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				
-a	厚 4cm	m <sup>2</sup>	9340.5		
309-4	开槽灌封	m	3362.5		
309-5	混凝土平石				
-a	C30 预制混凝土平石	m <sup>3</sup>	17.1		
309-6	检查井、雨水口				
-a	C35 混凝土(井圈)	m <sup>3</sup>	21.36		
-b	Φ10 钢筋	kg	341.3		
-c	Φ8 钢筋	kg	358.37		
-d	更换检查井井盖及支座	套	2		
-e	更换雨水篦子及支座	套	11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a	同步碎石下封层	m <sup>2</sup>	9340.5		

清单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	--

表 3.4

项目名称：\_\_\_\_\_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sup>2</sup>	2729		
清单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表3.5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200 章~700 章清单小计		
9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10	暂列金额（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的 3%）		
11	最终投标报价		



## 第四部分 图纸

图纸部分 另册

## 第五部分 技术规范

###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供应商还需结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应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计量、支付以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为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渭南市乐天大街中段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3-3037085
2	1. 1. 2. 6	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由业主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测量放线的当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u> 日内
9	11.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 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竣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2	11. 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3	15. 5. 2	<u>不适用</u>
14	16. 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含变更金额）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报价时单独报价。
26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单独报价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或诉讼如采用 <u>仲裁</u> ，由当地仲裁机构受理。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渭南市公路局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7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3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5 天签发。

1.6.4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件人。

##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 3 天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 2.8 其他义务

增加 2.8.1 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系。

## 3. 监理人

本款补充第 3.4.6 项：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即指令必须闭合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 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b) 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6)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和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标段中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

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7) 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的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办理。

(8)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9)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采购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10)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进行全面复核，并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出严密、科学、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在不降低原设计标准和原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有义务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删除本款内容。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4.6.7、4.6.8 项：

4.6.6 若承包人确实无法按 4.6.1 提供人员到位或需替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赔偿金；

① 项目经理：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②总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③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 1 人，处以 5 千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如若在监理人要求时间内新更换的人员未到场，则视为无故不到岗，按 5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4.6.7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 4.6.1 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1) 项目经理和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到场或缺勤按 5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和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2) 其他主要人员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到场或缺勤按 15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优先考虑合同文件中备选人员），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6.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

####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为：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工程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保留动用履约担保的权利。承包人在工程款使用时，必须编制工程款月使用计划，每月随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上报监理办，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拨付。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同协议书、有关结算凭证、收款单位信息及经监理人签认的经济凭证等资料作为用款计划审核依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转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 7 天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删除通用条款内容，代之为：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中投标函附表一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目（1）目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列入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5 细化内容：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即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执行，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 200 章到 700 章报价金额的 1.5%，在 100 章中列支。

增加 9.2.8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

的具体规定。(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 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 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 或有防尘设备。(b) 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d)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e)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 施工的基本情况; 2) 施工内容; 3)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 4)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 5) 计划进度; 6)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 7) 质量保证措施; 8) 安全保证措施; 9) 环保措施; 10) 文明施工; 11) 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 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 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 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 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 经批准后, 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

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不适用。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建设干线公路示范工程，落实项目管理专业化和工程施工标准化的“两化”理念，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管理专业化。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文件要求，设置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需要，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工程技术人员的70%。

2. 工程施工标准化。参照《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有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包括驻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等。

①工地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及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地和材料存放场地，实现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碎石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充分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②施工标准化。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及防护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③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

13.2.8 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承包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直接责任人为项目总工和质检部长。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3 变更指示

第（1）项细化为：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增加：有不平衡报价的项目，不能按此原则确定单价。

第 15.4.4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无法确定单价时，依据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按实时材料设备价格及费率编制预算单价（下浮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作为项目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占签约合同价的 2%（含变更工程），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 2% 扣留，直至签约合同价的 2%（含变更工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占签约合同价的 3%（含变更工程），不计利息。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

## 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 20. 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进场施工与试验检测设备，施工机械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进场，发包方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到场，发包人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

（6）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根据具体情况处以最高签约合同价的 5% 违约金。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3）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 23.2.（4）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索赔或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索赔或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延期。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 K+至 K+,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 \_\_\_\_,设计时速为\_\_,路面\_\_,有立交处\_\_\_\_;特大桥座\_\_,计长\_\_m;大中小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



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名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资格要求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实施团队
- 8、2021 财务状况表
- 9、业绩汇总表
- 10、承诺书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

### 1.1 响应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资格要求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实施团队
- 7、近年财务状况表
- 8、业绩汇总表
- 9、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 代表 人/授 权 代 表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年 月 日

## 1.2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 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 额	17.3.3 (1)	_____ %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的利率	17.3.3 (2)	_____ ‰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 2.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 (元)	¥：
	(报价大写)：
工 期	
质 量	
备 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3、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6项内容，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1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第2项：**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第4项：**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3项、第5项、第6项，**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承诺，以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需持外埠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具体查询内容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查看信用信息报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及失信惩戒。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其磋商无效。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3.1～表 3.5）

## 6、施工组织设计

本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 7、项目实施团队

##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7.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后附项目经理人及技术负责人员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的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7.3 其他人员信息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				

## 8、2021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资格条件中审计报告数据相一致。



## 9、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金额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					

注：1、本张表格按顺序填写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合同）。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10、承诺书（格式）

### 10.1 技术人员及机械设备的承诺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机械、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及设备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贵方提交详细的人员清单及机械设备清单等，且根据施工的进度需要，采购人届时若要求我单位增加满足施工要求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时，我单位无条件提供，该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含入报价中。

若为虚假应标或承诺的，我单位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年 月 日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声明函/证明材料等，声明函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政策落实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其中：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来证明其属于中小型企业。否则，磋商无效。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扣除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视为不满足；不满足的供应商不提供。

## 附件：担保机构名单

采用担保函/单的形式，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将保函/单原件送至代理机构核验，逾期导致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根据《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和落实工程担保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渭建函[2020]127号）规定，采用担保形式的必须在以下担保机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担保范围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及其各支行	0913-2935003	东风大街西段13号	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担保	保函、保险保单 等示范文本以 各担保机构经 上级监管部门 备案并向社会 公开的文件为 准。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 市分行及其各支行	0913-2028213	朝阳大街中段市民政大厦	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担保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 市中心支公司及各县支公司	0913-2330637	车雷大街中段财富大厦A座	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担保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 市中心支公司及各县支公司	13891383059	乐天大街西段信达现代城16 号楼	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担保、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中	0913-8116409	仓程路城上城A座	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担保、	

	心支公司及各县支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中心支公司及各县支公司	0913-2338083	胜利大街与金水路十字西北角锦绣巴黎 1 号楼	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担保、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7	渭南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913-2083651	车雷大街中段财富大厦 A 座	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担保、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层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58279115

网 址：[www.sxbyzb.com](http://www.sxbyzb.com)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mailto:sxbyzb@163.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100100086552

---